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5,383,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836%。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8,629,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6,753,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249%。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516,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98,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刘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独立董事津贴严格按照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2）董事会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均为兼任公司管理岗位领取的岗位薪酬；

（3）监事会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均为兼任公司管理岗位领取的岗位薪酬；

公司依据薪酬及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计算 2023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涉及关联股东李晓明、李晓伟以及严琦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871,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58,915.2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3,530,903.54 元。2023 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679,885.52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股 779,671,428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31,186,857.12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当期总额度（贷款余额）不超过 9 亿元整。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存货、应收账款、设备、商标等）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授信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8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刘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4,550,4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17,953,710 股，下同）的 36.008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9,890,7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8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659,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股数 15,173,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01%。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56,500	4,0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62%	0.0015%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3,313,250	1,860,5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7.7387%	12.2613%	0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56,500	4,0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62%	0.0015%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148,250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9.0615%	10.9385%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爽漫、王月清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257,541,711 股。

9、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4,250,546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2736%	0.7264%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王月清、云喜报、关映贞、菅明生、刘迎春、牛有山、田中宏、刘立、楚新华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18,439,415 股。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21、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3,313,250	1,860,5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7.7387%	12.2613%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崔丽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同时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728,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减少 8,72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8,728,0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780,422,398 股变更为 771,694,3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80,422,398 元变更为 771,694,398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2、申报登记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邮编：010000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 / 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安立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选举安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保持一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选举安立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保持一致。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将由监事会主席安立红先生、监事张一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孙博先生组成。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224,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221,140	99.9994	3,1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221,140	99.9994	2,000	0.0003	1,100	0.0003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221,140	99.9994	3,1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221,140	99.9994	3,1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221,140	99.9994	3,1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9,836	99.9909	3,100	0.00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221,140	99.9994	3,10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